

郑州市司法局文件

郑司文〔2022〕2号

关于城区律所管理体制改革后几个 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开发区司法行政主管机关、各区县（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省律协直属分会：

现将城区律所管理体制改革后几个相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律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主管机关”登记问题

鉴于目前行政审批系统实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主管机关”栏，郑州市各开发区主管律所暂按以下方式登记：

1. 住所地在郑东新区的律所，主管机关暂登记为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2. 住所地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律所，主管机关暂登记为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
3. 住所地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律所，主管机关暂登记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4. 住所地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律所，主管机关暂登记为新郑市司法局。

以上登记方式不影响各开发区司法行政主管机关对辖区内律所日常监督管理权的行使。

二、关于新设律所、注销律师执业证相关审批问题

郑州市各开发区新设律所、注销律师执业证相关审批问题按以下要求执行：

1. 新设律师事务所时，党建工作计划由开发区律工委党组织或司法行政主管机关出具意见后，由律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的“主管机关”签署意见。

2. 律师执业证注销时，申请表由开发区司法行政主管机关出具意见后，由律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的“主管机关”签署意见。

其他涉及开发区律所、律师行政审批事项，需要律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的“主管机关”配合的应予配合。

三、关于过渡期间协会工作和考核年检工作

从厅直律所变更主管机关至郑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郑州市律协）换届的期间为过渡期。

1. 原厅直律所变更主管机关后，省律协直属分会（以下简称厅直分会）暂不并入郑州市律协，可继续运转至郑州市律协换届。

2. 厅直律所党总支正常开展党组织活动；厅直律所党总支指导管理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组织关系整体移交给郑州市律师行业党委管理，移交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厅直分会理事会、监事会、会长办公会及其各工作委员会、业务委员会正常开展活动,所需经费从厅直分会经费中获得保障。

4. 厅直分会会长(副会长)与郑州市律协会长(副会长)可列席对方的会长办公会,厅直分会与郑州市律协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可联合开展工作、组织活动。

5. 郑州市律协换届时,原厅直律所及律师参加郑州市律协换届工作。

6. 2021年度厅直律所考核工作由市司法局和主管机关变更后的区(开发区)司法局(主管机关)组织实施。律师年度执业考核工作由厅直分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移交河南省律协。

四、关于对律师、律所投诉受理程序问题

城区律所管理体制改革后,对律师、律所的投诉按以下要求执行:

1. 投诉人直接到郑州市律协投诉的,由郑州市律协受理;市律协对律师、律所作出行业处分的,应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市司法局收到市律协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按规定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2. 投诉人直接到郑州市司法局投诉的:对律师、律所的首次投诉,指引投诉人到郑州市律协投诉;对郑州市律协处理结果不服的投诉,由郑州市司法局按照管理权限,转交被投诉律师、律所主管机关调查,调查结果应及时告知投诉人,同时向郑州市司法局报告。

3. 投诉人直接到各区县(市)司法局、各开发区司法行政主

管机关投诉的，案情简单明显不构成违法违规的可直接处理，其他情况指引投诉人到郑州市律协投诉。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律师、律所违法违规应给予行业处分的，应移送市律协立案调查。

4. 转办投诉案件中涉及的律师、律所分别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区县（市）、开发区管理的，由郑州市司法局指定主办机关，所涉其他区县（市）司法局、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应予协同配合。

5. 转办投诉案件中的律师和律所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变更主管机关的，由该行为发生时的主管机关主办，现主管机关应予协同配合。

6. 郑州市律协和各区县（市）司法局、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做好投诉登记，每月向郑州市司法局报送汇总表；对重大、敏感案件要及时报告。

7. 过渡期间，涉及原厅直律所、律师的投诉，暂指引至厅直分会处理。



郑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